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之資料，相對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3,7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而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且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亦務請審慎行事。

警告：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本盈利警告評估收購要約之優劣及依賴本盈利警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提示性公告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之資料，相對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3,7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轉盈為虧，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

- (1) 提示性公告內所提述之該等擬進行交易之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及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經常性收入，但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卻並無錄得任何有關收入。

本公司現正編製及最終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均未經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本盈利警告構成一項盈利預測，故必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彼等之報告必須載入下一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文件（「文件」）內。鑒於本公司於發佈本盈利警告時所面臨之時間限制，本公司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本盈利警告通常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分別作出報告，有關報告載於下一份本公司將寄發予其股東之相關文件內。然而，倘本公司(i)於發佈文件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與本盈利警告相關）；及(ii)於文件內載入該等中期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本公司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將其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作出之報告載入文件內。然而，倘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前向股東寄發文件，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

警告：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本盈利警告評估收購要約之優劣及依賴本盈利警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衡嶽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衡嶽、潘家利、吳儉源、霍佩賢及李繼邦；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長恩、關品方及薛泉。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